

证券代码：83289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桂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5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为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的以下内容：“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